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多於2.35港元及現時預計不會少於1.63港元。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4,747.47港元（按最高發售價2.35港元計算）。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35港元，則會作出適當退款。有關退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由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或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倘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仍無法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一發出公佈。

準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建華證券（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其屬適當（例如倘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开发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上午前，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發售價的決定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开发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應注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有可能於公开发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才作出。**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調低水平而可能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現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時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被調低，認購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文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已作出的認購申請可於上述的第五日前撤銷。

倘並無以上文所述的方式，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能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國際發售的條件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並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c) 包銷協議

- (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各自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才會完成。

倘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尚未達成上述條件(除非及限於在此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此等條件已獲有效豁免),則國際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配售的承配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向申請人退還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屬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持牌銀行的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賬戶內。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餘下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兼得。投資者只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公開發售乃公開讓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建華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合共佔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按下文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在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建華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根據配售所分配的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根據配售作最終分配配售股份，將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是項分配旨在達致一個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分配配售股份基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在向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在香港，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因散戶投資者申購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購者)極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興趣。準投資者可能須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購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受上文「國際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重新分配任何原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變更。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10%，惟可按下文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建華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購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人申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提出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認購申請均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獲得或申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將獲得或申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之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按公開發售提出的認購申請將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已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提出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已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公開發售表示興趣。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認購申請數量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提出有效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除此以外，一切皆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須以抽籤形式(如適用)進行，倘進行抽籤，則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購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會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合共為20,000,000股，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合共為10,00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供乙組申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合共為10,00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為乙組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個組別的認購申請所獲的分配比率，以及同一組別的認購申請所獲的分配比率極可能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認購不足，該等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另一組別的需求及按該組的分配比例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其中一個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而申請人亦只能申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倘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該等認購申請將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受上文「國際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按照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佔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按照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佔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按照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佔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建華證券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於公開發售內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比例及方法重新分配至配售 (如適當，反之亦然)。

超額配股權

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後及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建華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建華證券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於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建華證券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的額外股份 (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建華證券亦可選擇 (其中包括) 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進行的借股安排或合併採用此等方法或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其他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建華證券 (代表Ability Enterprise BVI) 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向Ability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Enterprise BVI授出豁免，可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便Ability Enterprise BVI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件規限下，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在借股協議下的責任。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增加的3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國際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有關建華證券可就國際發售進行穩價活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一段。

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建華證券可向Ability Enterprise BVI借入最高達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最高的股份數目。繼建華證券代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控股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提出認購申請後，聯交所已向Ability Enterprise BVI授出豁免，可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便Ability Enterprise BVI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借股協議僅可由建華證券執行，以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Ability Enterprise BVI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最多僅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已借出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借出之相同股份數目歸還給Ability Enterprise BVI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的實行，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或監管規定；及
- 建華證券不會就借股協議向Ability Enterprise BVI支付任何款項。